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1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Samut Prakan 府	
合作學校	泰國-臺灣(BDI)科技學院	
負責人名銜	李智偉副校長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聘期起訖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教學人員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臺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具泰語生活溝通能力與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證書。 	
待遇	稅前月薪	每月 5,000 泰銖(倘未達泰國規定繳稅標準，則免繳稅)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方學校支付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延簽健康檢查費、在泰工作證費(如有需求才辦工作證)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部分當地意外保險費； 免費提供宿舍(有冷氣)、中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以標準艙等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750 美元)。 <p>註：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依實際任教天數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假日外，平日每週二至週六共工作 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約 22 小時)。 行政：學校停課時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p>4、上班時間：每週二至週六 8:00 至 17:00(7 點 50 分前到校打卡)。</p> <p>5、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返臺探親假 5 天，華語文教學助理在校服務期間可請事假 5 天(扣薪)、病假 5 天(連續 2 日以上需有醫生證明)。</p>
授課對象	<p>高職 1 至 3 年級、二專 1 至 2 年級學生。</p> <p>學生人數約 20 人/班，總學生人數約 200 人(分級教學)</p>
申請須知	<p>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p> <p>(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英文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英文畢業證明正本。</p> <p>(3) 護照影本及身分證影本；</p> <p>(4) 照片兩吋一張及中、英文自傳；</p> <p>(5)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p> <p>2、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p> <p>(1) 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在臺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可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thailand@mail.moe.gov.tw 以爭取時效；</p> <p>(2) 郵寄地址：</p> <p>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40/64 Vibhavadi-Rangsit 66, Vibhavadi-Rangsit Rd., Talat Bangkhen, Laksi, Bangkok 10210, Thailand</p> <p>3、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及未點選「我要應徵」者不予錄取。</p> <p>4、申請者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辦理。(網址: https://lmit.edu.tw/zh/news_detail/3583)</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17:00 (郵戳為憑)

備註

-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 5、 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6、 錄取者於取得駐泰代表處教育組提供之學校聘函、信函及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後，需自行準備相關資料辦妥 Non-immigrant-B（教書簽證）或 Non-immigrant-ED（實習簽證）赴泰（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泰國學校一張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Non-immigrant-B（教書簽證）或 Non-immigrant-ED（實習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辦妥後方能申請重入境許可返回臺灣休假，在泰居留期間每 3 個月要去居住地之移民單位報到。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 泰銖，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罰款須自行負責。
- 7、 錄取者務必自行辦妥 Non-immigrant-B（教書簽證）或 Non-immigrant-ED（實習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immigrant-B（教書簽證）或 Non-immigrant-ED（實習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詳見 <https://tteo.thaiembassy.org/cn/page/cate-visa?menu=5d7dc71915e39c072c004f11>
- 8、 泰國學校在 10 月通常會有一個短假期（約 1-2 周），其餘時間除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及獲泰方任教學校之同意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否則可能衍生被學校扣薪資及須賠償相關費用之情形。
- 9、 華語文教學助理實際負責課堂教學，部分泰方學校到任初期將指派一名專業教師協助華語文教學助理瞭解學校狀況及上課需求。

	<p>10、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請確實提供英文版。</p> <p>11、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裙子不可過短），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T-Shirt）。</p> <p>12、如有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p> <p>1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p> <p>電郵：thailand@mail.moe.gov.tw</p> <p>電話：+66 2 119 3555 轉 326</p>